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江勝偉

電話：(02)23117722#6201

電子信箱：shengwei.chi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111062464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、原公告、廢止總說明 (1111062464D-0-0.pdf、1111062464D-0-1.pdf、1111062464D-0-2.pdf)

主旨：「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」業經本署於111年6月6日以環署空字第1111062464號公告廢止，茲檢送公告影本、原公告及廢止總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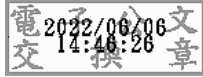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配合「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」修正及整併空氣污染防治法規應辦理定期檢測對象，訂定「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」公告，已納入本公告規範內容，本公告已無適用必要爰辦理廢止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、中華民國台灣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



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環境保護產業協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生質能技術發展協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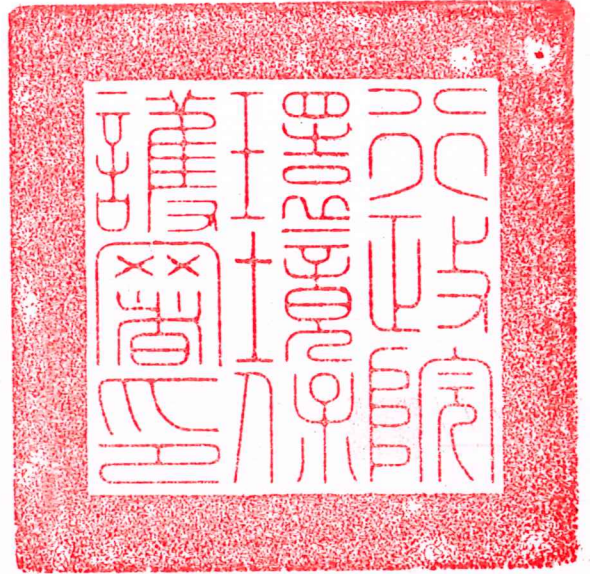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 1111062464 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。

署長張子敬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0930023024A號

附件：附表

主旨：公告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1、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，如附表。但表列製程條件符合公告「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」者，應依該公告規定辦理。
- 2、前項固定污染源之操作許可證記載之空氣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，其粒狀污染物、硫氧化物或氮氧化物未達每年二公噸者，該項空氣污染物不需進行定期檢測及申報。
- 3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附表 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

行業別	製程別	公告之固定污染源	條件說明	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測定項目及頻率							
				粒狀 污 染 物	硫 氧 化 物	氮 氧 化 物	重金屬 及其化 合物 (鉛、鎘 汞)	氣 體 組 成	排 放 流 率	檢 測 級 數	檢 測 頻 率
各行業	同一公私場所所屬設施， 具有左列程序之一者屬之： 一、鍋爐發電程序 二、氣渦輪發電程序 三、引擎發電程序 四、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五、熱媒加熱程序 六、石化製造程序	使用固體或液體燃料 之加熱爐、裂解爐、 鍋爐、非交通用氣渦 輪機或非交通用發電 引擎	1、 依照公告「公 私場所應申請 設置、變更及 操作許可之固 定污染源」之 附表所列相同 製程條件說明。	●	●	●		●	●	第三級	每年一次
各行業	同一公私場所所屬設施， 具有左列程序之一者屬之： 一、鍋爐發電程序 二、氣渦輪發電程序 三、引擎發電程序 四、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五、熱媒加熱程序 六、石化製造程序	使用氣體燃料之加熱 爐、裂解爐、鍋爐、 非交通用氣渦輪機或 非交通用發電引擎	2、 石化製造程序 燃燒設施之總 輸入熱值或蒸 氣蒸發量比照 前述五種程序 之公告條件說 明。			●		●	●		
各行業	廢棄物焚化程序(含一般廢 棄物及事業廢棄物)	焚化爐	依照公告「公私場 所應申請設置、變 更及操作許可之固 定污染源」之附表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	

鋼鐵冶煉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	鐵合金冶煉程序	電爐	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。	●	●	●	●		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	--

行業別	製程別	公告之固定污染源	製程別條件說明	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測定項目及頻率							
				粒狀污染物	硫氧化物	氮氧化物	重金屬及其化合物 (鉛、鎘、汞)	氣體組成	排放流率	檢測級數	檢測頻率
鋼鐵鑄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	灰鐵鑄造程序	熔爐	依照公告「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」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。	●	●	●		●	●	第三級	每年一次
		電爐		●		●		●	●		
	鋼鐵鑄造程序	熔爐		●	●	●		●	●		
		電爐		●		●		●	●		
非鐵金屬基本工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	非鐵金屬初級熔煉程序	反射爐、熔爐		●	●	●		●	●		
		電爐		●		●		●	●		
	鋁二級冶煉程序	反射爐、熔爐		●	●	●		●	●		
	鋅二級冶煉程序	反射爐、熔爐		●	●	●		●	●		
	銅二級冶煉程序	反射爐、熔爐	●	●	●		●	●			
	鉛二級冶煉程序	反射爐、熔爐	●	●	●		●	●			
	鎳二級冶煉程序	反射爐、熔爐	●	●	●		●	●			

	鎂二級冶煉程序	反射爐、熔爐		●	●	●		●	●		
--	---------	--------	--	---	---	---	--	---	---	--	--

行業別	製程別	公告之固定污染源	製程別條件說明	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測定項目及頻率							
				粒狀 污染物	硫 氧化物	氮 氧化物	重 金屬 及其 化 合 物 (鉛、 鎘、 汞)	氣 體 組 成	排 放 流 率	檢 測 級 數	檢 測 頻 率
非鐵金屬製 品製造業及 其他具有下 列製造程 序之行業	非鐵金屬製品鑄造程序	反射爐、熔爐	依照公告「公私場 所應申請設置、變 更及操作許可之固 定污染源」之附表 所列相同製程條件 說明。	●	●	●		●	●	第三級	每年一次
		電爐		●		●		●	●		
玻璃、玻璃 製品製造業 及其他具有 下列製造程 序之行業	玻璃、玻璃製品製造程序	槽窯或其他熔融設備 (坩鍋爐除外)		●	●	●		●	●		
建築用陶土 ／黏土製 造業及其 他具有下 列製 造程 序之行 業	紅磚製造程序	隧道式燒成爐		●	●	●		●	●		
	陶瓷製品(瓷磚)製造程 序	隧道式燒成爐		●	●	●		●	●		
	陶土／黏土加工處理程序	噴霧乾燥塔		●	●	●		●	●		
	紅磚製造程序、陶瓷製品 (瓷磚)製造程序、陶土 ／黏土加工處理程序	粉碎、研磨設施		●				●	●		

軋鋼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	金屬軋造程序	均熱爐、加熱爐、退火爐		●	●	●		●	●		
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	硝酸製造程序	吸收塔				●		●	●		
	硫酸製程程序	吸收塔			●			●	●		

行業別	製程別	公告之固定污染源	製程別條件說明	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測定項目及頻率							
				粒狀污染物	硫氧化物	氮氧化物	重金屬及其化合物 (鉛、鎘、汞)	氣體組成	排放流率	檢測級數	檢測頻率
基本化學工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	石膏製造程序	鍛燒爐	依照公告「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」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。	●		●		●	●	第三級	每年一次
化學肥料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	化學肥料製造程序	加熱爐、乾燥機		●	●	●		●	●		
		乾式研磨設施		●				●	●		
耐火材料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	耐火物製造程序	燒成窯、乾燥機		●	●	●		●	●		

粉末冶金及表面處理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	粉末冶金程序	燒結爐		●	●	●		●	●		
鋼鐵熱處理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	金屬熱處理程序	加熱爐、退火爐、淬火爐、回火爐			●	●		●	●		

行業別	製程別	公告之固定污染源	製程別條件說明	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測定項目及頻率							
				粒狀污染物	硫氧化物	氮氧化物	重金屬及其化合物 (鉛、鎘、汞)	氣體組成	排放流率	檢測級數	檢測頻率
原子炭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	原子炭製造程序	乾燥設施	依照公告「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」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。	●	●	●		●	●	第三級	每年一次

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廢止總說明

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授權，本署業於九十一年起至九十五年間陸續發布「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」、「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」、「火化場、輪胎裂解製程、電力業汽電共生業燃煤鍋爐、觸媒再生製程、造紙黑液鍋爐、鋁二次冶煉、銅二次冶煉、化學製造氯乙烯製程、固態廢棄物衍生性燃料製程及水泥窯等固定污染源，應每二年定期檢測戴奧辛排放一次」，及現行計有十項特定行業別管制及排放標準中，因應其管制需求規範應執行定期檢測等相關規定。

為便於公私場所查閱公告規定及各級主管機關掌握排放情形，落實有效管理及簡政便民之效，爰合併「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」、「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」、「火化場、輪胎裂解製程、電力業汽電共生業燃煤鍋爐、觸媒再生製程、造紙黑液鍋爐、鋁二次冶煉、銅二次冶煉、化學製造氯乙烯製程、固態廢棄物衍生性燃料製程及水泥窯等固定污染源，應每二年定期檢測戴奧辛排放一次」及特定行業管制與排放標準中涉及應執行定期檢測相關規定，另訂定「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」草案，廢止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告之「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」。